

诺基亚蓝牙耳机 BH-310 用户手册

第 2.1 版

简介

关于耳机

借助诺基亚蓝牙单声道耳机 BH - 310，即便您同时使用两部手机，也可以实现免提通话。

本产品的表面不含镍。

警告：

本产品可能包含一些微小部件。请将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本产品的某些部件具有磁性。金属材料可能会吸附到本产品上。请勿使用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存储介质靠近本产品，以免因消磁而丢失其所储存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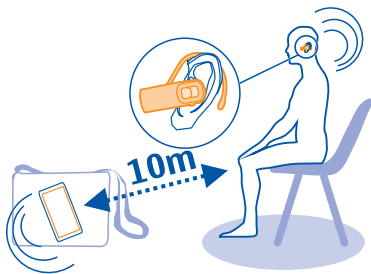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用户手册。此外，还应阅读与本产品相连设备的用户手册。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nokia.com/support。

关于蓝牙连接

您可以使用蓝牙与其他兼容设备 (如手机) 建立无线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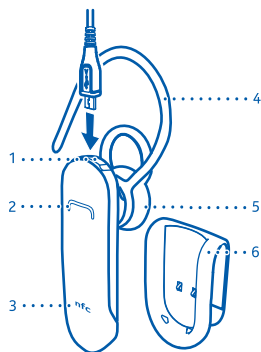
设备之间不必在直接视线范围内，但它们之间的距离必须在 10 米 (33 英尺) 以内。连接可能会受到障碍物的干扰，如墙壁或其他电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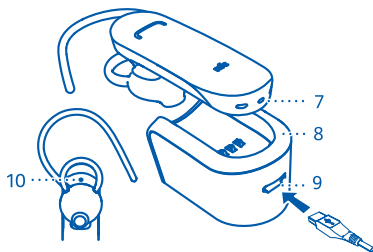
本设备支持蓝牙规范版本 3.0 + EDR，并支持以下情景模式：第 1.1 版耳机模式、第 1.5 版免提模式。请向其他设备的制造商咨询，以确定其设备是否与本设备兼容。

使用入门

按键和组成部分



- 1 充电器插孔
- 2 多功能键 
- 3 NFC 区域
- 4 耳挂
- 5 听筒
- 6 便携夹



- 7 麦克风
- 8 车载支架
- 9 充电器插孔
- 10 指示灯

为电池充电

在使用耳机之前，您必须先为电池充电。

警告：

只应使用经诺基亚认可的、适用于此特定型号设备的充电器。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充电器和配件可能违反对设备的认可或保修条款，并可能导致危险。使用未经认可的充电器可能存在火灾、爆炸或发生其他危险的风险。

- 1 将充电器插到交流电源插座上。
- 2 将充电器插入耳机或车载支架上的充电器插孔中。当电池完全充电后，红色指示灯将变为绿色。
- 3 先从耳机或车载支架中拔出充电器，然后从交流电源插座上拔出充电器。

拔下充电器时，应握住并拔出插头，而不要拉扯电源线。

完全充电的电池可提供上限约为 5 小时的通话时间和上限约为 114 小时的待机时间。如果将耳机置于便携夹中，则待机时间上限为 90 天。

当电池电量不足时，红色指示灯会闪烁，并且每 5 分钟会发出一次语音提示。如果您关闭了语音提示，耳机每 5 分钟会蜂鸣一次。

查看电池电量

当耳机已打开，但您不在通话中时，请按 。如果指示灯为绿色，则说明电量充足。如果指示灯为黄色，可能很快就需要为电池充电了。如果指示灯为红色，请立即为电池充电。

打开或关闭耳机

打开

将耳机从便携夹或车载支架上取下。耳机将发出蜂鸣声，绿色指示灯会闪烁一次。

如果耳机以前未与任何手机配对，或者您已清除了配对，则会启动配对模式。在 3 分钟内，将耳机与手机配对并建立连接。

如果您之前对耳机进行过配对，耳机将连接至上次配合使用的手机。如果耳机无法找到该手机，则会尝试连接至其配对设备列表中的下一部手机。如果耳机在 30 分钟内未连接任何手机，将自动关闭。

关闭

将耳机放到便携夹中。耳机将发出蜂鸣声，红色指示灯会闪烁一次。所有正在进行的通话都会断开。

提示：未携带便携夹？要关闭耳机，请按住  约 5 秒钟。要打开耳机，请按 .

佩戴耳机

将耳挂滑动至耳后，然后轻轻向耳内推动听筒。然后，将耳机对准嘴的位置。

更换耳垫

- 1 耳机附带了不同尺寸的耳垫。请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耳朵且佩戴最舒适的耳垫。
 - 2 要更换耳垫，请从听筒上拉出目前使用的耳垫，然后将新耳垫推入到位。
- 该耳机目前适合佩戴在右耳上。

在左耳上使用耳机

取下并再次安装耳挂，使其位于  的左边。

如果不使用耳机，请将其置于便携夹或车载支架中。

提示：始终随身携带耳机，可以将其像钢笔一样别在口袋上。

使用车载支架

- 1 确保汽车仪表盘的表面干燥清洁。
- 2 从车载支架的底部取下保护膜。
- 3 将车载支架牢固地按入到位。



提示：您还可以通过车载支架为耳机充电。使用一个利用汽车点烟器插座的兼容充电器，并将其连接到支架。

配对设备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并建立连接

在使用耳机之前，您必须将耳机与兼容手机配对并将耳机连接至该兼容手机。

耳机可以与 8 部手机配对，但最多只能同时连接两部手机。

在某些手机中，您可能需要在配对后单独建立连接。

耳机连接到手机后，蓝牙指示灯会缓慢闪烁。

提示：无法将耳机连接至兼容手机？请确保耳机已充电、已打开并且已经与该设备配对。

使用 NFC 配对和连接耳机

利用近距离通信 (NFC)，您可以轻松将耳机与兼容手机进行配对和连接。

如果兼容手机支持 NFC，请打开其 NFC 功能，再将耳机打开，然后用耳机上的 NFC 区域触碰手机上的 NFC 区域。耳机将自动连接至手机。

您也可以使用 NFC 将耳机断开连接。有关 NFC 的详情，请参见手机的用户指南。



如果手机不支持 NFC，请手动配对耳机。

手动配对耳机

- 1 确保您的耳机已关闭并且兼容的手机处于开机状态。
- 2 如果耳机以前未与任何设备配对，或者您已清除了设备配对，请打开耳机。
如果耳机已经与另一台设备配对，请按住  约 5 秒钟。
配对模式随即启动，蓝色指示灯开始快速闪烁。
- 3 在 3 分钟内，在手机中打开蓝牙功能，使其搜索蓝牙设备。有关详情，请参见该手机的用户手册。
- 4 在手机上，从找到的设备列表中选择此耳机。
- 5 如果需要，输入密码 **0000**。

在某些设备中，您可能需要在配对后单独建立连接。

将耳机与两台设备配对并建立连接

如果已将耳机与一部手机进行了配对和连接，您还可以将耳机连接到另一部手机，同时管理两部手机（例如，私人手机和办公手机）的通话。

- 1 请确保在两部手机上都打开蓝牙功能。
- 2 要关闭耳机，请按住  约 5 秒钟。
- 3 按住  约 5 秒钟以打开配对模式，然后将耳机与第二部手机配对。
- 4 关闭耳机，然后再次打开。耳机将连接到两部手机上。

提示：如果另一部手机具备 NFC 功能，只需用该手机上的 NFC 区域触碰耳机上的 NFC 区域。

拨打电话

拨打和接听电话

要使用耳机拨打和接听电话，您需要将耳机连接到您的手机。

拨打电话

以常规方式拨打电话。

接听电话

将耳机从便携夹中取下。

提示：如果耳机未置于便携夹中，请按 。

挂断电话

将耳机放到便携夹中。

提示：要挂断电话，您还可以按 。

拒绝来电

按两次 。

在耳机与手机之间切换通话

按住  约 2 秒钟。

当您未处于通话时，如果手机支持通过耳机执行重拨和语音拨号功能，则您可以重拨上次拨出的号码或使用语音拨号。

重拨上次拨出的号码

按两次 。

使用语音拨号

按住  约 2 秒钟，然后按照手机用户指南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管理两部手机的通话

如果耳机连接到两部手机，则您可以同时管理这两部手机的通话。

继续正在进行的通话，并拒绝接听另一部手机的来电
按两次 $\curvearrowright$ 。

挂断正在进行的通话，并接听另一部手机的来电
按 $\curvearrowright$ 。

保留正在进行的通话，并接听另一部手机的来电
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2 秒钟。

在当前通话和保留的通话之间切换
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2 秒钟。

挂断正在进行的通话，并返回到保留的通话
按 $\curvearrowright$ 。

如果您重拨或使用语音拨号，将使用您上一次使用耳机进行通话的手机进行呼叫。

调节音量

在连接的手机上设置所需的音量级别。选定的音量级别会储存为当前连接到耳机的手机的最低音量级别-- 如果您所处位置的背景噪音增大或减小，耳机将会调节音量进行平衡。

设置

打开或关闭语音提示

获得语音反馈和说明 (例如，在配对设备时)。

- 1 请确保耳机已打开，并处于配对模式。要打开配对模式，请关闭耳机，然后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5 秒钟。
- 2 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2 秒钟。您会听到语音提示。

当您关闭语音提示时，黄色指示灯将闪烁一次。当您打开语音提示时，绿色指示灯将闪烁一次。

清除配对设置

- 1 要关闭耳机，请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5 秒钟。
- 2 按住 $\curvearrowright$ 约 9 秒钟。耳机将发出两声蜂鸣，红色和绿色指示灯会交替闪烁。
- 3 当耳机打开时，配对模式将自动打开。

产品及安全信息

驾车安全

请遵守当地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请尽量使用双手驾驶汽车。驾车时首先要考虑交通安全。在任何驾驶过程中，都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使用车载支架。

在汽车中安装车载支架时，应确保其不会影响到妨碍汽车的驾驶或制动系统，或其他正常驾驶汽车时所使用的系统（例如安全气囊），也不会阻挡驾驶人员的视野。

请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妨碍或影响安全气囊的使用。确保不要将车载支架安装在发生事故或碰撞时会触碰到的位置。

电池和充电器信息

本设备配有内置式不可拆卸充电电池。请勿尝试从设备中取出电池，以免损坏设备。

本设备需由以下充电器供电才可使用：AC-8C。充电器的正确型号可能因插头类型而异。各种插头通过以下符号来标识：E、X、AR、U、A、C、K 或 B。例如，充电器的型号可以是 AC-8C、AC-8U、AC-8X 几种型号中的一个。为中国大陆地区提供的充电器型号为 AC-8C，兼容连接为 CA-190CD。

电池可以充电、放电几百次，但最终会失效。

通话时间和待机时间仅为估算值。实际的使用时长由很多因素决定，例如，设备设置、使用的功能、电池状况以及环境温度。

如果电池在较长时间内未使用，则为电池充电时，您可能需要先连接充电器，然后断开并再次连接充电器才能开始充电。

如果电池电量已完全耗尽，则可能需要等待几分钟，才会显示充电指示符号。

充电器不用时，请断开其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拔出充电器插头。请勿将完全充电的电池连接在充电器上，因为过度充电会缩短电池的寿命。如果已完全充电的电池搁置不用，电池本身在一段时间后会放电。

始终将电池温度保持在 15°C 和 25°C (59°F 和 77°F) 之间。温度过高或过低会减小电池的容量并缩短电池的寿命。设备电池过冷或过热可能会造成设备暂时无法工作。

请勿将电池掷入火中，以免电池爆炸。请按当地规定处理电池。请在可能的情况下回收电池。不可将电池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注意：不要将充电器挪作它用。使用不当或使用未经认可的充电器可能存在引发火灾、爆炸或发生其他危险的风险，还可能违反对手机的认可或保修条款。如果您确信已破损，请在继续使用前将其送至维修中心进行检测。切勿使用受损的充电器。只能在室内使用充电器。

小心使用您的设备

请小心处理您的设备、充电器和配件。下列建议将帮助您有效使用保修服务。

- 保持设备干燥。雨水、湿气和各种液体或水分都可能含有矿物质，会腐蚀电路。如果设备被打湿，请将设备晾干。
- 请勿在有灰尘或肮脏的地方使用或存放设备。这样会损坏它的可拆卸部件和电子元件。
- 请勿在高温环境中存放设备。高温会缩短设备的寿命、毁坏电池、使塑料部件变形或熔化。
- 请勿将设备存放在过冷的地方。否则当设备温度升高至常温时，其内部会形成潮气，这会毁坏电路。
- 不要尝试打开设备。
- 未经认可的改装会损坏设备并违反无线电设备的有关规定。
- 请勿扔掷、敲打或振动设备。粗暴地对待设备会毁坏内部电路板及结构。
- 必须使用清洁、干燥的软布清洁设备表面。
- 请勿用颜料涂抹设备。颜料会阻塞可拆卸部件从而影响正常操作。

回收

请务必将废旧的电子产品、电池以及包装材料送交到专门的回收点。这样可以帮助防止不受控制的废弃物处理并帮助推动材料回收。请访问 www.nokia.com/cn-zh/support/recycling，了解如何回收您的产品。



中国 ROHS 表

中国 ROHS 表						
部件名称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附件 (Accessories)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注：本产品标有“×”的原因是：现阶段没有可供选择的替代技术或部件。

版权及其他声明

声明

Microsoft Mobile Oy 郑重声明产品 BH-310 符合指令 1999/5/EC 中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此声明的全文可经由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找到。

CE0979

TM © 2014 Microsoft Mobile。保留所有权利。Microsoft 是 Microsoft 集团公司的商标。诺基亚是诺基亚公司的注册商标。第三方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

事先未经诺基亚的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复制、传送、分发或存储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诺基亚遵循持续发展的策略。因此，诺基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文档中描述的任何产品进行修改和改进的权利。

Bluetooth 商标和徽标归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诺基亚的使用已获得许可。

本文档的内容按“现状”提供。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对本文档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内容做出任何类型的、明确或默许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对具体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诺基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订或收回本文档的权利。

有关最新的产品信息，请访问 www.nokia.com.cn。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在任何情况下，诺基亚或其任何被许可方均不对任何数据或收入方面的损失，或任何特殊、偶然、附带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该损失由何种原因引起。

产品的供货情况可能因地区而异。有关详细信息，请咨询您的指定经销商。本设备可能包含受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法律和法规控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严禁任何违反法律的转移行为。

第 2.1 版 ZH-CN